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，公司对其金融业务、内部控制、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中煤财务

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王志根、郭占峰、吴凤东回避表决，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公司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劳动生产率同比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（中煤新集〔2022〕236 号）同步废止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，其他 7 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对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

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（中煤新集〔2022〕235 号）同步废止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郭占峰回避表决，其他 7 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印发〈国企改革“双百行动”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和《“双百企业”和“科改示范企业”超额利润分享机制操作指引》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公司作为“双百行动”综合改革试点单位，实行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机制，同意制定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超额利润的专项薪酬激励方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